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土建委〔2023〕8号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同意召开学院第六届 工会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批复

学院工会：

请示悉。经学院党委会研究，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学院第六届工会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等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工会协调好学院内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发展目标 and 中心任务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和关乎会员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及建议，并安排好工作，积极组织工会会员认真参加会议。全体工会会员要以对学院改革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建言献

策，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本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、开拓进取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3年5月12日



抄送：学校冯建波副书记，办公室，纪检监察室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
